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及 2016 年 12 月 9 日分别在前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9:00-17:0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